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6〕023号

被处罚人：许金芳（身份证号码：　　）

住　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西洪村东至211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在仓山区盖山镇连江南路731号金色康城22#1层02店面设点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不足半年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现场检查笔录（2026年7月24日）；2.现场检查照片（2026年7月24日）；3.询问笔录2份（2026年7月24日、9月11日）；4.被询问人身份证影印件；5.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情况；6.许金芳在2025.09-2026.07期间往返福州、广东、莆田交通通行、外卖点餐相关凭证及其兄住院病历、司法鉴定、法院判决文书等为证。

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十二条、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十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02档次1处罚裁量标准规定，责令停止非法诊疗活动，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（¥2200），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